

#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文件

办资源发〔2023〕50号

##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推荐遴选 暨培育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化和旅游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好《“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及文化和旅游部等十部门《关于深化“互联网+旅游”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进智慧旅游融合创新发展，文化和旅游部决定开展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推荐遴选暨

培育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开展培育试点工作的意义

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是指依托旅游景区、度假区、休闲街区、工业遗产、博物馆等场所或相关空间，运用增强现实、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数字科技并融合文化创意等元素，通过文旅融合、虚实结合等方式，让游客深度介入与互动体验而形成的一种旅游新产品、消费新场景。

开展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推荐遴选暨培育试点工作有利于引导智慧旅游场景应用创新发展，培育旅游消费新场景新热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旅游休闲新需求；有利于引导数字文化、交互体验等线上场景和技术的线下旅游转化，丰富旅游产品的文化、科技内涵，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有利于探索出一条符合现代旅游业发展趋势并具有数字科技显著特征的智慧旅游新产品发展之路，更好推进数字经济与旅游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培育壮大智慧旅游经济生态。

## 二、申报要求

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的开发或经营等单位作为申报主体，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持续开放。项目应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依托旅游景区、度假区、休闲街区、工业遗产、博物馆等场所或相关空间，开放状态正常（季节性或临时性停止开放除外），发展前景良好且未来持续存续期原则上不低于一年。正在建设或尚处于运营试点状态的项目，临展、临建类项目等暂不申报。

（二）项目面向游客。项目在性质上属于面向消费端的旅游产品，对于游客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具备相应的旅游接待服务设施和相对完善的运营管理服务等制度，游客接待数量多，游客评价高，且具备一定的复游率。

（三）项目科技含量高、互动体验感强。项目是基于 5G、超高清、增强现实、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充分体现旅游与科技的深度融合，装备先进、展示方式多样、创新性强，能够生动展现特色文化内涵，提供较强的沉浸式体验和互动感受，创新提升游客的多维旅游体验。

（四）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项目社会效益良好，市场认可度高；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等现代化特征明显，成本投入合理，产业链拓展性、延伸性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备长期运营发展的可持续性或者可复制可推广的可行性。

（五）经营单位信誉良好。项目的经营单位是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具备长期开发、经营项目的资金、技术、经

验、人才等必备要件，未被认定为文化市场、旅游市场失信主体。

(六)项目具备合规性。项目不存在政治导向、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近三年内（营业不足三年的自营业之日起）在内容安全、生产安全、生态环境等方面未出现违法违规问题。

鼓励和支持相关项目主体单位联合申报。

### 三、推荐要求

#### (一) 推荐程序

1.自愿申报。申报单位可以直接或通过所在地的地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向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2.省级推荐。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按照标杆、强引领的原则，组织有关方面专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对涉及红色旅游题材、历史文化题材、民族宗教题材的项目严格把关，根据审核结果择优推荐上报。

3.专家评审。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科技教育司将按照职责分工，通过材料审核、专家评审等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经公示后，确定并公布全国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培育试点名单。

#### (二) 推荐数量

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推荐不超过

5个项目。

部属单位可直接推荐，数量不超过2个；有关行业协会参照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审核推荐程序，可择优推荐会员单位申报。

#### 四、其他要求

（一）对于纳入培育试点名单的项目，文化和旅游部将在项目发展、人才培养、交流合作、宣传推广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支持，更好发挥项目的试点先行作用，为智慧旅游新产品、新业态的产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发展，探索模式，积累经验。

（二）请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单位及有关行业协会，于2023年4月17日前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材料寄送至指定地址。

##### 1. 政策咨询

资源开发司区域协调处 韩冰 010-59882061

##### 2. 材料寄送

中国文化娱乐行业协会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26号  
朝外MEN大厦B座 1603室（联系电话：010-85794221，邮编：  
100020）

联系人：李蕊 13717600168

邮箱：xkj@cnccea.com

特此通知。

附件：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培育试点申报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培育试点 申报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主 体: \_\_\_\_\_

申 报 单 位 (盖章): \_\_\_\_\_

申 报 时 间: \_\_\_\_\_

## 填表说明

1.《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培育试点申报表》中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产品：

- (1) 带给观众沉浸式感受的旅游相关主题演出、旅游演艺、互动等活动；
- (2) 利用 AR/VR 等技术实现高度虚拟化体验的旅游产品；
- (3) 利用 3D、4D 等特效设备，结合声光电等为游客带来真实动感的主题游乐、游艺项目；
- (4) 通过光影效果实现各类创意的艺术空间、户外裸眼 3D、墙体秀、灯光夜游产品；
- (5) 综合各类科技手段和数字 IP 的剧本娱乐教育游学、红色旅游、影视旅游等形式丰富的互动类产品。

2. 申报单位填写《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培育试点申报表》时，需在指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逐项填报相关数据和文字说明，可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附件，特别鼓励提供产品相关的图片、音视频资料作为项目补充介绍素材，产品图片、视频样片（分辨率不低于  $1280 \times 720$ ，时长 10 分钟以上），文件总大小不超过 500M；附件请依次编号并在申报表中对应位置进行索引，电子版佐证材料请以附件编号作为文件名。

3. 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填写《申报承诺书》并盖单位公章。

4. 申报单位应提交与纸质材料一致的电子版材料，其中包括《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培育试点申报表》和《申报承诺书》已盖章的扫描件，产品图片和视频样片（如通过邮箱提交，可提供网盘链接），产品所获奖项及荣誉的照片或扫描件，其他佐证材料的照片或扫描件等。

申报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成时间	
计划实施期限	
每日开放时长	
每日最多容纳游客数	
投资成本（万元）	
申报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或部属单位、行业协会 审核推荐意见	( 盖章 )

## 项目介绍

(请填写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产品介绍、核心主旨、文化内涵、艺术特色、门票定价、观众评价等)

## 项目社会效益情况

(请填写产品在弘扬和传播文化、塑造区域形象、促进产业发展、创造就业机会、履行社会责任、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的效果，可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附件)

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建成并投入运营不满1年的产品可对实施期限、运营计划、经济效益计划进行单独说明并提供相关佐证。			
	2021年	2022年	合计
门票销售收入 (万元)			
关联产品收入 (万元)			
其他衍生收入 (万元)			
游客人次 (万人)			
净利润 (万元)			
净利润率(%)			

## 经济效益补充说明

(可填写产品游客转化率、门票复购率等其他体现经济效益的内容)

### 项目运营管理和科技水平

(请填写产品在成本控制、内容更新、技术创新、装备水平、市场营销、服务水平、品牌 IP 打造等方面的效果，可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附件)

### 项目所获奖项及荣誉

## 申报承诺书

(产品名称)是本单位申报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培育试点名单的项目，本单位已阅知填表说明，现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是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本单位未被认定为文化市场、旅游市场失信主体，近三年内在内容安全、生产安全、生态环境等方面未出现违法违规问题。

二、本单位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项目不存在政治导向、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

三、本单位在《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培育试点申报表》中填报的数据和信息及提交的其他申报材料，全部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特此承诺，如有失实，本单位愿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

抄送：有关行业协会。

---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3年3月15日印发

---

初校：陈熙      终校：韩冰